

生活美學系列—「法院拍賣實務進階班」非學分班

課程簡章

一、招生對象：對於法院拍賣有興趣的民眾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課程資訊：

<p>課程設計：</p>	<p>使學員認識法拍之基本概念、理論、運作及實務操作，諸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認識法拍屋 2. 如何篩選物件 3. 如何投標 4. 得標後如何取得土地房屋所有權 <p>期許能幫助對不動產法拍實務有興趣之學員建立正確的法拍知識，進而能在拍賣場上順利得標獲利。</p>
<p>授課內容：</p>	<p>認識法拍屋、蒐尋法拍資訊、調查及實地勘察中意的法拍屋、估價及設定投標價格區間、投標前之準備工作、正式登場投標、得標後如何取得土地房屋所有權、代標公司與案例解析、不點交與點交、變價拍賣、法院投標現場實習（校外參訪）、投標案場實習（校外參訪）</p>
<p>上課方式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安排 48 講次網路課程，供學員於課程期間，隨時隨地上網觀看課程。 2. 配合法院投標時間，安排 2 次平日校外教學進行參訪（時間另行通知），每次 4.5 小時。
<p>教師介紹：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李博誠 老師</p>

三、預定上課日期：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授課，實際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
※各課程選課人數如不足 20 人，本校保留延期或取消開班之權利。

※本中心保留師資、日期及場地等變更權利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本課程費用為 6,300 元整（學雜費合計），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視實際報名情形，本中心將另行通知繳費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～課程繳費報名人數達 20 人即確定開課。

六、退費標準及辦法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。

(1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。

(2)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(3)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七、本課程為推廣教育(非學分班課程)。

※報名專線及相關資訊請洽：學習指導中心(07) 8012008#1208~1212